

关于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中开展 扫黑除恶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镇、街、开发区：

为贯彻市级文件要求，落实开展建设领域扫黑除恶专项行动的部署要求，进一步保障我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良好有序开展，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监管法治化、规范化建设，提升人民群众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满意度，保障群众安居乐业，建立健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方面扫黑除恶长效机制。

二、工作重点

重点查处我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过程中存在暴力拆迁、胁迫搬迁、阻挠征收、煽动不明真相的群众闹事、共同对抗和干扰政府征收，以期获得高额补偿等。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根据“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各镇、街、开发区征收部门落实本辖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主体责任，明确主要领导是扫黑除恶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要把扫黑除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

部署排查措施，确保取得成效。

（二）认真线索摸排。各镇、街、开发区征收部门要注重问题线索的多方位摸排，广泛收集黑恶势力犯罪线索，把每一起举报、投诉都查清楚。应集中对近 3 年来直接受理的，转办的各类投诉、信访、举报等案件进行全面梳理分析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并通过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开展涉黑涉恶线索摸排工作，加强和项目征收现场工作人员、被征收群众联系沟通，拓宽摸排渠道。

（三）强化宣传引导。要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在国有土地房屋征收项目现场及周边加强正面宣传，在征收现场设置举报箱，畅通举报途径，并落实对举报人的保护措施，发动人民群众检举揭发房屋征收过程中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对群众反映的乱象和存在问题进行解决。

（四）及时成果报送。各镇、街、开发区房屋征收部门需确定一名扫黑除恶联络员，定期按时将摸排和宣传工作开展情况汇总，并填报“瑶海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迁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登记表”（附表 1）。对已摸排出来的涉黑涉恶线索，应及时移交我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部门，同时填报“涉黑涉恶案件线索移交表”（附件 2）。每周一下午下班前统一将上述表格报送至区房屋征收办公室。

（五）强化责任追究。各镇、街、开发区要建立主体责任追究制度，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方面扫黑除恶专项整治

工作不力，问题线索摸排不清或存在故意漏报、瞒报行为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1、《瑶海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迁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登记表》

2、《涉黑涉恶案件线索移交表》

